

大连理工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材料要求及网上 申请说明

一、材料准备

1.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登录资助网填写信息、纸质审批表一式两份）；
2. 本人学生证，新生提供录取通知书（另附复印件一份）；
3. 居民身份证（另附复印件一份）；
4. 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说明（使用 A4 纸、黑色签字笔手写一份）；
5. 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及以上单位的政府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表（原件一份）。

以上材料由学部（院）审核后留在学生本人手中，按上述顺序排序，等待与银行签合同时使用。

注：中国银行借记卡由学校统一提交学生身份证复印件，银行统一开卡，不需学生自行开卡（统一开的卡在校期间免年费），学生拿到卡后，自行到柜台进行激活。

二、家庭经济困难证明要求

加盖有效公章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或手写形式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均可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1. 开具证明的有效部门

城镇户籍学生：其证明单位必须是街道办事处及以上政府或民政部门盖章证明，居委会不可以。

农村户籍学生：其证明单位必须是乡、镇及以上政府或民政部门盖章证明，村委会不可以。

2. 证明有效时间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开具时间必须为 2017 年度，2017 年以前开具的困难证明无效。

三、网上申请填写要求

1. 基本信息为必填项，请准确填写，联系电话需填写本人的最新联系方式。

2. 学生贷款金额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只能用于学费和住宿费，“贷学费”按照四年平均学费来计算填写，“贷住宿费”按照学校统一标准，每人每年 1200 元。本次贷款不予申请生活费，所以“贷生活费”栏应填“0”，即使每年学杂费与住宿费之和小于 8000 元，“贷生活费”栏也必须填“0”，学费、住宿费按实际情况填写。

3. 国家助学贷款采取一次申请，逐年发放的形式。“贷几年的款”为放款年数，即(毕业年-2017)年，2017 级四年制学生最多可贷 4 年，五年制学生最多可贷 5 年；2016 级四年制学生最多可贷 3 年，五年制学生最多可贷 4 年，以此类推，申请放款贷款总额为系统自动计算。

4. “贷款期限长度”，最长不超过学制加 13 年，正常应填写(毕业年-2017+13 年)*12 个月，毕业后最长 13 年(156 个月)之内结清，

建议学生合理填写“贷款期限长度”，假如 2017 级四年制的新生如果填了 48 个月（4 年），则意味着一毕业就必须把贷款结清。

5. “家庭地址”必须与家庭经济困难证明上的乡镇、街道政府所在地相一致，且必须填写详细，需要准确至门牌号码，其中有的农村住户无门牌号可以特殊考虑，但至少准确到×村（庄）×组。正确填写方式应为：

城市：×省×市×区×街道×街×委×组×号

农村：×省×市×县×乡（镇）×村（庄）×组×号

注意：系统中现存很多学生的家庭住址为所在高中地址，需要及时更改！

6. “家庭电话”必须填写，且必须为座机号，不可为手机，如本人家中无座机，需填写邻近亲属电话或所在村委会、居委会电话，并用括号标注（例：041188888888（村委会）），填写手机号的须尽快修改为座机号，如为移动座机，则需括号内说明。

7. 父母姓名、身份证号必须填写，如已去世，则在姓名后加括号备注，身份证号用 18 个 0 代替，例如：姓名：XXX（已故），身份证号：000000000000000000。

8. 父母如果是农民，职业填写“务农”，单位名称填“无”，如果没有工作，职业、单位名称填“无”，其他按实际情况填写。